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接 C3 版)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持有延长矿业 100%的股权,系延长矿业的控股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延长石油 45.90%的股权,通过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延长石油 10%的股权,即陕西省国资委合计持有延长石油 55.90%的股权。综上,延长矿业的控股股东为延长石油,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4、战略配售资格

延长石油 2007 年原油产量突破千万吨大关;2010 年销售收入突破 1,000 亿元;2013 年成为我国西部地区首家世界 500 强企业;曾荣获第三届中国工业大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状、陕西省履行社会责任先进企业等多项荣誉。延长石油下设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63 个、参股公司 20 个、100 多家生产经营单位,并拥有上市公司延长石油国际(00346.HK)、兴化股份(002109.SZ)和陕天然气(002267.SZ)。延长石油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陕西省首批创新型企业,拥有 5 个科研机构、28 个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3 个中试基地、2000 余名科研人员,设有陕西省 1 号院士专家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基地。截至 2022 年末,延长石油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88,981,400,379.1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53,252,975,736.58 元;2022 年度,延长石油实现营业收入为 359,659,802,570.14 元,净利润为 6,542,787,769.53 元。因此,延长石油属于大型企业,延长矿业作为延长石油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延长石油、延长矿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一)三方本着开放、诚恳、务实的合作精神,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努力推动天玛智控与延长石油、延长矿业及其关联企业开展多方位的产业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同时,天玛智控也将依托自身在煤矿开采智能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技术、研发、生产、服务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以优质的产品及精准的服务促进延长矿业无人化智能开采控制系统的技术水平提升,为延长矿业煤矿智能化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二)延长矿业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在自身发展现代化智能煤矿过程中,为天玛智控提供煤矿智能化开采建设和煤矿智能化技术、产品、备件、维修等领域的场景支持,更好发挥各方的战略支撑作用。

(三)延长石油、延长矿业注重天玛智控的长期发展和价值实现,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能够陪伴天玛智控长期发展,具有长期投资天玛智控的意愿。未来,延长石油、延长矿业将持续与天玛智控探讨各领域合作,全力支持天玛智控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助力天玛智控不断巩固市场和行业地位,为天玛智控的行稳致远发展保驾护航。”

综上所述,延长矿业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延长矿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延长矿业已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延长矿业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延长矿业 2022 年审计报告,延长矿业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延长矿业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企业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中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②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企业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③本企业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④本企业符合《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⑤本企业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均不存在自行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通过承销费用分成、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⑦如违反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六)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中信建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 P0G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法定代表人	徐炯炜
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建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中信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61%,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76%,因前两大股东分别不能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控制董事会,也分别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中信建投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投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建投投资作为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投资为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其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中信建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作出如下承诺:①本公司属于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②本公司将按照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 2%至 5%的证券,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规模分档确定;③本公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④本公司符合《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⑤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对获配证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⑥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证券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证券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⑦本次战略配售不违反适用于本公司或本公司业务、资产、财产的任何法律法规;⑧如违反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情况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除外。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发行证券数量不足 1 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份)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35 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份)以上、不足 4 亿股(份)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30%;4 亿股(份)以上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50%。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根据《实施细则》第五十条,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 2%至 5%的证券,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三)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四)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经核查,本次共有 6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战略配售对象为: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初始战略配售证券数量为 14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上述安排符合《实施细则》中“发行证券数量不足 1 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的要求。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付认购资金。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四、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实施战略配售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投资和其他 5 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投资和其他 5 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律师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制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及《承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投资和其他 5 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制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及《承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投资和其他 5 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签名:曹瑞杰 钟 鹤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人”或“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为中信建投作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限于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主承销商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主承销商相关人员就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相关情况的陈述和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 7,3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86%。初始战略配售证券数量为 1,4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3、参与数量

(1)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是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的子公司。根据《实施细则》,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4.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 292.00 万股。具体比例和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 2%-5%的证券,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②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其他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000
2	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000
3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000
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
5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800
合计			41,800.00

注:上表中“拟认购金额上限”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结果向下取整精确至股,配售股数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 / 发行价格。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1、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

(1)基本情况

根据诚通金控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通金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27F02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 4 层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景安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5年 11 月 27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诚通金控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诚通金控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通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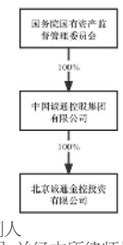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诚通金控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持有诚通金控 100%的股权,为诚通金控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诚通 100%的股权。因此,诚通金控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诚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战略配售资格

中国诚通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为 113 亿元人民币,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是国资委首批建设规范董事会试点企业、首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企业和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单位,连续两年进入国资委党建考核和经营业绩考核“双 A”行列。中国诚通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国有企业的主要股东。截至 2022 年末,中国诚通合并资产总额为 547,944,021,061.07 元,所有者权益为 246,710,182,676.74 元(含少数股东权益 134,423,801,575.03 元);2022 年度,中国诚通实现营业总收入 58,635,951,156.97 元,利润总额 13,719,692,853.07 元。因此,中国诚通属于大型企业,诚通金控作为中国诚通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通金控曾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过华大九天(301269.SZ)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发行人与诚通金控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依托诚通金控央企股权运营平台的优势,协助天玛智控围绕煤矿智能化领域长期深耕和资源整合,推动煤炭、机械设备、信息技术等上下游行业的中央企业与天玛智控进行全方位合作,支持天玛智控不断延伸煤矿智能化产业链,优化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天玛智控在产业链中的整合力和领导力,助力天玛智控推动我国煤矿智能化建设。

2、诚通金控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可在市场战略、产业并购、技术研发等方面为天玛智控投后赋能。投后赋能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发挥积极股东作用,支持天玛智控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体制机制;根据天玛智控发展战略,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在资本运作方案制定和实施等方面提供建议和支持等。

3、诚通金控根据天玛智控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需求,在资本投入方面开展持续合作,支持天玛智控通过产业整合、研发创新等方式加强能力建设,巩固市场和行业地位;同时发挥诚通金控的产业、科研单位资源网络优势,打通人才交流通道,在人才引荐、技术交流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

综上所述,诚通金控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诚通金控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诚通金控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地科技(600582.SH)4.85%的股份。除前述关系外,诚通金控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诚通金控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系独立决策结果,已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诚通金控已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诚通金控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诚通金控 2022 年审计报告,诚通金控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金额。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诚通金控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企业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中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②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企业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③本企业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④本企业符合《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⑤本企业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均不存在自行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通过承销费用分成、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⑦如违反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2、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能低碳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国能低碳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能低碳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4FR161M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6 层 7 单元 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 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1年 9 月 29 日至 2031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国能低碳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SY510
管理人名称	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 10 月 21 日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能低碳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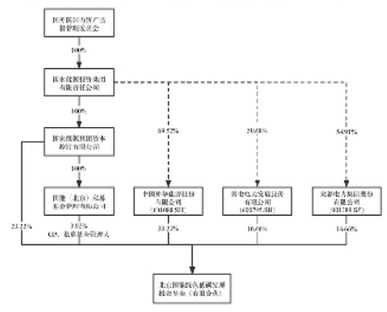

注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08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神华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 69.52%;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比例为 16.96%;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99%;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62%;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0.5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005L-FH002 沪,持股比例为 0.37%;中国工商银行 -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为 0.14%;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瑞丰汇邦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为 0.11%;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持股比例为 0.11%;阿布达比投资局,持股比例为 0.09%。根据中国神华相关公示信息,中国神华的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注 2: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79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电电力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国家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 50.68%;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47%;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17%;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1%;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持股比例为 0.82%;博时基金 - 农业银行 - 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为 0.8%;易方达基金 - 农业银行 - 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为 0.8%;大成基金 - 农业银行 - 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为 0.8%;嘉实基金 - 农业银行 - 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为 0.8%。根据国电电力相关公示信息,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注 3: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128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龙源电力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国家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 54.91%;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比例为 39.79%;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53%;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08%;万飞凰,持股比例为 0.03%;北京龙宇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03%;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外贸信托 - 睿郡稳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为 0.02%;谢锦华,持股比例为 0.0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为 0.02%。根据龙源电力相关公示信息,龙源电力的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能低碳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持有国能低碳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私募基金公司”)100%的股权;且国家能源集团通过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资本”)、国能私募基金公司、中国神华、龙源电力、国电电力间接控制国能低碳基金 74.11%的出资份额。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国家能源集团 100%的股权。因此,国能低碳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战略配售资格

(下转 C5 版)